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24.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3、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4.7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6,7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24.75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4,376,184股至7,233,3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2%至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